

**維斯切斯特郡衛生署**  
**2019 年新型冠狀病毒 (2019-nCoV) 檢疫協議**

1. 在整個檢疫期間，我將會待在家中。如果我的 COVID-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陰性，我將在整個檢疫期間內繼續接受檢疫隔離。
2. 我不得外出上班或上學。我不會造訪封閉的公共空間（雜貨店、藥局、百貨公司、購物中心、電影院、宗教場所、社區中心）或出席任何社交聚會。
3. 在檢疫期間，WCDH（維斯切斯特郡衛生署）或 NYS（紐約州）的接觸者追蹤員會每天與我聯絡至少一次，以確認我的情況及症狀。我必須要回答他們詢問關於我情況的問題。檢疫期間，WCDH 可能會在未經通知的情況下進行訪視。
4. 如果我與家人或其他人住在一起，這些人可以留在家中，但不必接受檢疫，因此可離開房屋。如果我後續檢測結果呈陽性，則這些家庭成員必須接受檢疫且不得離開房屋。其他非家庭成員/訪客不得進入我的居住空間。我不會與家庭成員共用床鋪、臥室或浴室，而且會保持房門緊閉。我不會與家庭成員在同一個房間吃飯，也不會共用寢具、毛巾、餐具、杯子和盤子。我會盡量縮減我待在浴室和廚房等公共空間的時間。
5. 家中人員可以在私人物業範圍內的屋外走動，但與鄰居或其他社會大眾的距離不得少於 6 英尺。居住在多戶住宅的人若要離開房屋，不得使用公共樓梯或電梯。同樣地，我需要避免在鄰里之間走動。
6. 所有家庭成員均會得知我處於檢疫狀態。
7. 應將垃圾打包裝好並放在我家門外等待收取。
8. 如果我發燒達到或超過 100.4° F/38.0°C（或感覺發熱）或出現 2019-nCoV 感染的任何其他症狀，我將向 WCDH 或 NYS 的接觸者追蹤員報告，以落實每日監測的目的。我也會致電我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並告知醫療服務提供者我正因為 COVID-19 新型冠狀病毒而接受檢疫，而且出現某些症狀。如果我沒有醫療服務提供者，我會向 WCDH 或 NYS 的接觸者追蹤員詢問我可以到何處接受醫療照護：

**症狀包含：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/呼吸困難、發冷、反覆發冷發抖、肌肉疼痛、頭痛、喉嚨痛或最近有喪失嗅覺與味覺的現象。**

9. 如果我或任何家庭成員發生危及生命的情況，我們會致電 911 並向接線員表明在住所中有人目前因 2019-nCoV 而處於檢疫狀態，如此一來，急救人員就能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。
10. 我明白若我出現症狀或生病，那些與我同住的人可能必須接受強制檢疫，而我則可能必須接受強制隔離。
11. 為落實每日監測的目的，我會告知 WCDH 或 NYS 的接觸者追蹤員我需要的任何照護或服務，例如我需要的食物、用品、藥物或其他支援。如果我需要立即診治，我會致電 **866-588-0195**。